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綽號「的士招」的隱形富豪招友全，2004年去世時遺產估計逾10億元資產，元配6名子女卻指父親死前立下遺囑將所有遺產轉贈二太的決定是受精神問題影響，雙方對簿公堂。法官潘兆初昨裁定二太鍾群英勝訴，他解釋儘管一向愛錫子女的「的士招」因與子女關係轉差而更改遺囑，但沒有證據顯示他受到精神問題影響。法官同情子女們雖對結果難以接受，但希望他們振作。

終年55歲的招友全因急性心肌梗塞，於2004年12月4日去世。三太陳冠卿昨由親友陪同，代二太鍾群英到庭取讀判詞，當律師替她講解結果後，她的親友即向她道賀。

### 醫生專家皆未能證實

法官潘兆初於判辭中集中分析「的士招」於2003年更改遺囑時的精神狀態。他引述元配王美英的6名子女指，在他們眼中「的士招」是一名好父親，得知他更改遺囑後大吃一驚。長子文虎指父親當時服食很多不同的藥物，又表現神經，但各子女均未能證實父親精神有問題；而替「的士招」工作的大律師、地產經紀，均表示他精明能幹、心思縝密，當時跟他相處並沒有任何異樣，就連醫治他多年的醫生及精神科專家，也沒有證實他患有腦退化或任何精神問題。

潘官又從「的士招」與子女及二房的關係著墨，表示顯然經過「置富」及「常平飯局」事件後，「的士招」與長房子女關係疏離，而更改遺囑「不會留一毫子予王的子女」。前者是1999年

10月，受命照顧元配子女的三太發現置富花園單位失竊，遂派人撬開門鎖，但元配知悉後與她衝突而掌摑三太；後者是於2003年4月，元配在內地常平燒炭自殺，「的士招」與親友趕至探望，長房子女卻向他表現惡劣態度，令他立心轉贈遺產予二太。

### 公司用二太名顯示親近

潘官指，雖然「的士招」為人獨裁、易動怒，自命事業成功而喜於子女前表現，但從子女的證供顯示，他不失為一位好爸爸，所以子女才質疑他更改遺囑。但潘官強調，這只可將「的士招」看成是為人不公或不講理由，但不代表當時他更改遺囑時受精神問題影響，反而他跟二太同居20載，與她非常親近，又將其的士公司以二太命名，令潘官更為相信「的士招」願意將遺產交託二太。

潘官亦提及，於2003年替「的士招」處理更改遺囑的女律師蔣小姐，在發現招友全將子女摒除於遺產受益人時亦感到擔憂。潘官希望他們忘記這個殘忍的現實，努力邁向人生新一頁。

## 元配子女指父改遺囑精神出問題 官判無證據

# 的士招二太勝訴 獨享10億遺產



「的士招」的二太鍾群英。



入稟爭產的六人是已故隱形富豪「的士招」招友全與元配所生的子女。

資料相片

## 妹撐二哥：大哥掌鏞記災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中區「名人飯堂」鏞記酒家母公司清盤案昨在高院續審，庭上宣讀胞妹甘美玲的書面供詞，透露被指奪權的二弟甘瓊瓊獲弟瓊瓊及妹美玲力撐，認為大哥甘健成對集團日後如何發展毫無概念，不適合當話事人，而其2名兒子的工作表現懶散及欠幹勁，讓他們成為管理層會是一場災難。相反，瓊瓊的2子皆為專業人士，在酒家擔任管理工作會更成功。

代表二弟瓊瓊的資深大律師John Bleach昨引述胞妹甘美玲的書面供詞，她認為大哥喜歡支配人，若有人挑戰他的權威會變得固執，認為大哥無相關技能及正確態度去管理酒家，且只專注酒家的日常運作，沒有參與財政管理，對集團如何發展毫無概念，故擔心酒家如何在競爭越來越大的市場上生存。

### 批大哥2子懶散欠幹勁

供詞續指美玲知道胞弟瓊瓊與她一樣，對大哥2子崇軒及崇軒在酒家的工作表現不滿，瓊瓊曾向她透露2

兒兒懶散及欠幹勁，無能力勝任管理層，若酒家的管理落入他們手中會是一場災難，故瓊瓊將他持有的一成母公司股權轉讓給瓊瓊。已移居海外的美玲指，在她返港回家觀察過2名兒的工作表現後也有同感。

### 讚二哥子女專業宜任管理

美玲形容二弟瓊瓊為人務實，與大哥相比擁有更高的能力及經驗，只是他樂意讓大哥成為公眾焦點，而他則在背後默默工作。美玲亦對瓊瓊的兒子連宏及蔣因讚不絕口，指2人分別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師資格，相信2人在酒家擔任管理工作，會比崇軒及崇軒更成功。

二弟瓊瓊又指大哥的指控毫無理據，認為大哥仍如往常般負責酒家日常運作，在董事局會議提出的動議亦有被考慮，且二弟既然大股東，當然在公司有控制權，無需奪權。母公司坐擁8.8億元現金，董事局也不向股東派發股息，是父親甘健生前要替公司保留現金儲備，大哥於2009年首次要求派息，



二弟甘瓊瓊(中)由兒子連宏(左)及女兒蔣因陪同出庭。



二弟甘瓊瓊(中)由兒子連宏(左)及女兒蔣因陪同出庭。

之後母公司確曾於2010年分3次合共派發了1.4億元股息。

### 指父未視兩子同等合夥人

至於推翻大哥晉陞員工的決定，二弟指酒家有既定晉陞制度，由他及大哥負責審核，大哥在經理例會中宣佈晉陞2名員工當日，二弟並不在港，故尚未獲他同意。此外，大

哥曾經在董事會中同意將2名兒連宏及蔣因的薪金增加至3.2萬元，只是董事局大比數通過增加至4.5萬元。

二弟續反駁稱，他與大哥在母公司並不存在合夥人關係，父親甘健輝死後將母公司的股權分給妻子及4子女，反映父親沒有將兄弟2人視作有同等地位的合夥人。

## 兩兄弟承認各有貢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代表二弟的資深大律師John Bleach昨開始盤問甘健成，並率先澄清二弟並沒有忽視大哥的貢獻，甘健成也認同二弟的付出。而甘健成供指，2002年出版的《走過六十年——鏞記》一書，所描述的鏞記歷史，以及三兄弟與父親的合作關係等等，內容全部屬實，現時鏞記仍會擺放此書供客人閱覽。

### 大哥自認不可取代 反對折讓

此外，代表甘健成的資深大律師羅紹唐透露，大哥在母公司持有的45%股權，價值6.69億元，二弟名下的55%股權則值8.1億元。羅又指2兄弟屬合夥人關係，大哥負責打點酒家的食物及人客關係，其地位不可取代，相反二弟負責公司帳目，任何第三者也能勝任，故法庭決定2兄弟誰購入誰的股份及釐訂購入價時，不應給予折讓。羅續指大哥的2名兒子在酒家任職董事助理及助理經理，當初是由低做起，他批評二弟把兒子連宏空降入董事局，又指二弟用高壓、專橫及不合理的手段剝奪大哥的權力。

### 投訴抹黑 揭「始作俑者」非原文

羅紹唐又投訴前日二弟透過律師向傳媒發表的聲明，指大哥打官司只為私利是抹黑大哥，事實上大哥全心全意維護酒家利益及聲譽，盡量避免與二弟對簿公堂，故願意讓步，同意按照二弟委聘的專家，以母公司的13億元估值為基礎，出售自己的股權或收購二弟的股份。

二弟的代表資深大律師John Bleach則投訴案件開審前數星期，有傳媒獲得及刊載案中證人的書面供詞，又解釋證明的英文版本用字較中立，只是說訴訟是由大哥先提出，但不幸中文卻變成「始作俑者」。聆訊今日繼續。

## 30刀劈死保安 瘋漢控謀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上水彩園邨彩華樓前日發生的精神病漢斬死保安員事件，警方昨日已將案暫控53歲姓黃疑兇一項謀殺罪，今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房署昨日派員到彩華樓案中姓黃疑兇所住樓層，了解同層住戶的需要。而被斬死的保安員李啟光(「大隻光」)的妻兒，昨晨8時許由親友及探員陪同到沙田富山殮房認屍，家屬均神情哀傷，認屍後未有回應記者提問。

現場消息稱，法醫發現「大隻光」身中至少30刀，刀傷集中於頭、頸，致命傷在頸部。

### 兇險近在咫尺 街坊竟不知情

在疑兇所住的彩華樓6樓，鄰居陸先生稱疑兇一家約3年前遷入，平日出入都有和街坊打招呼，間中亦見疑兇到屋外抽煙。陸記

得有一次早上出門遇見疑兇，曾問他是否往飲茶，當時他回應要返北區醫院，陸當時以為疑兇在北區醫院工作，直至前日兇案發生後，始知他因精神病要在北區醫院覆診。

而另一名年近8旬的鄰居溫婆婆，被記者問及毗鄰單位有精神病人斬死人，會否感到驚慌。她回應表示自己年事已高，又病痛纏身：「仲有乜好驚！」

對於事件中警方被指延遲向傳媒通報，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昨回應稱，今次事件警方是按照既定的新聞發報機制處理，警方接報後第一時間要確保公眾安全及搶救傷者，他又指警方每日處理事件數以萬計，不排除有未如人意地方，警方會內部檢討和改善機制。

### 疑兇涉6宗家暴 警方皆非刑案

曾偉雄又指，涉案男子2008年至2011年間



曾偉雄表示，有關上水彩園邨命案，警方是根據機制發布消息，但會內部檢討作出改善。香港文匯報記者嚴敏攝

涉及6宗家暴事件，當中未涉及暴力及刑事，亦不需要轉介其他部門跟進。警方的資料庫只會針對涉及暴力或精神失常等保存資料。

不過，社會福利署則有另一版本，社署署長蔣德權表示，在2008年至2010年，該署收過警方轉介有關家庭3次糾紛事件，社工曾提供過輔導。

日後表明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他表示，整體來說，醫生會為精神科病人做風險評估，包括病人有否暴力或刑事紀錄、定時打針食藥、家庭支援及相關臨床數據再作跟進。警管局為了支援返回社區的精神病人，近年已加強各社署、房署及警方等部門溝通，每一區均設有小組，方便互通病人病歷。

張偉麟續稱，專門跟進重症精神病人的個案經理服務，過去兩年已推廣到8區，但承認個案經理人手緊張，已逐步增聘人手。他表示，個案經理需具備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招聘並不容易，但今年會有逾2000名護士畢業，相信情況會有改善，期望未來數年招聘進度會改善。

## 疑兇病情穩定 非重點跟進個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嚴敏攝) 上水彩園邨有精神病人涉斬死保安員。疑犯在犯案前3小時到北區醫院急症室求診時，由一位高級醫生為其診症，疑犯提及他有咳嗽、失眠和幻聽等，醫生知道他有精神病紀錄，為其做精神健康評估後，認為他當時情緒穩定毋須入院，但慘案的發生令人質疑急症室醫生診治有誤。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表示，醫管局一直有跟進疑兇病情，由於他病情穩定，並非重點跟進個案，但當局會因應今次事件，檢討現時處理精神病人機制。

## 周一嶽：應檢討現時機制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張偉麟昨出席電台節目後表示，在上一宗斬死保安員的疑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張偉麟昨出席電台節

## 港聞拼盤

### 2小淫媒潛逃 法庭頒拘捕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年僅14歲中二女生疑充當「小淫媒」，偕同23歲男友被控以控制及依靠13歲女同學黃淫維生，案件昨原定於早上9時半在區域法院續審，但2名被告至早上10時50分尚未現身，控方知會法庭，表明警方方向九龍新界5間醫院查詢，均證實未有2被告入院紀錄，而運輸署亦向警方確認早上沒有交通阻塞情況，故相信2

被告是故意缺席應訊，主審法官葉佐文乃簽發拘捕令，通緝2人歸案。

控方女大律師顧佩芳昨向法庭匯報，案中2名被告居住屯門區，警方已多次致電2人，都發現他們的手機關掉，2人的家人都表明2人於早上8時許離家出門，至今失去聯絡。法官乃頒下拘捕令，至於2人分別5千元及1萬2千元現金人事保釋金稍後才處理。

### 林光宇案27日判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現年66歲前民航處處長林光宇，涉於前年利用內幕消息購入港機工程公司股份一案昨結案陳詞。控方強調被告醉酒後忘記自己是非執行董事的說法不能成為辯護理由，任何人亦能依此辯護脫罪。辯方則反駁，倘被告存心以內幕消息賺錢，便不會於索取完法律意見後向證監會自首。案件押後至本月27日裁決。

控方指被告有豐富的買賣股票經驗，因此能夠從太古收購國泰的港機股份這一消息中，推斷出事件會令港機股價上升。控方又質疑被告既然於午宴喝酒後

感到頭暈，為何不留在原處休息，而要於下午3時多趕回辦公室；被告以84.1元高於市價入市，是為了確保買入；又不惜支付利息從往來戶口透支了30多萬元買股，是因為預計股價一定會上升。

代表辯方的資深大律師駱滄則表示，被告可以透過手機隨時隨地購買股票，無須特地趕回辦公室；至於透支銀行戶口買股票，是一般的投資做法。並指案件不排除被告在買股時受到酒精影響的行為，而被告其後已立即向證監會自首。

### 灣仔南亞裔少女後巷被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港島灣仔道昨傍晚發生懷疑強姦案。一名15歲南亞裔少女到灣仔道一間店舖求助報警，報稱在附近被一名男子強姦挾持入

後巷施暴，警員到場將少女送院檢驗後，大舉派員到案發後巷調查。案件交由港島總區重案組調查，色魔為年約30歲至40歲南亞裔男子，肥身。